**上饶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顶岗锻炼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快我院师资队伍的培养步伐，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学院更好更快的发展。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<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<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等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以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为目标，坚持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中心、以中青年教师培训为重点，坚持统筹兼顾、按需培训、注重实效的实践锻炼原则。

二、顶岗目的

1.熟悉和了解行业企业岗位工作过程的要求和标准及生产组织方式、工艺流程、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，并进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，有针对性地开发实训项目、编写实践教学指导书。

2.熟悉企业相关岗位（工种）职责、操作规范、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；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能、新工艺、新方法，积累实际工作经验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。

3.根据行业、企业的实际需要，积极提供专业咨询、技术培训、项目开发、技术改造等技术服务。

4.深化校企合作，与企业联动共同进行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，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，推动学院产教融合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顶岗要求

教师企业顶岗锻炼是指通过与顶岗企业签订协议，有计划的安排教师带着明确任务，深入企业（行业）一线，参与企业的生产、经营和研发等生产性锻炼活动。

1.所有在编在岗教师，每五年必须有6个月到企业（行业）参加顶岗锻炼。2至3人服务1家企业，其中副高以上职称或副科以上职务教师担任团队负责人。

2.顶岗锻炼时间原则上利用寒暑假、周末及闲暇时间进行，每年顶岗锻炼时间不少于1个月。

3.顶岗锻炼岗位尽量与本人所从事专业、任教课程、负责的业务一致。

4.顶岗锻炼单位选择就地就近的大中型企业。

5.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《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》中的企业实践项目，参加企业实践时间按照企业顶岗锻炼时间计算。

6.教师要通过下企业锻炼填补自身应用能力的不足，积累丰富的第一手资料，尽快成长为掌握企业一线最新技术和工艺的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四、管理程序

教师企业顶岗锻炼工作由教务处牵头指导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各团队具体实施。

1.各部门、二级学院每学期1月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制定顶岗锻炼年度计划，于每年1月30日前将顶岗计划统计表报送教务处。

2.各团队与顶岗锻炼企业签订《上饶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赴 顶岗锻炼协议书》，一式三份，企业、团队、教务处各一份。

3.参加企业顶岗锻炼的教师须填写《上饶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顶岗锻炼登记表》，明确在专业技术、实践能力上要达到的具体要求，由团队负责人审定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 4.教师在顶岗锻炼期间，考勤由企业负责，请假需得到企业和部门负责人批准。

5.教务处不定期的了解教师顶岗锻炼工作进展情况，各部门负责人对教师顶岗锻炼情况进行定期检查。

6.各部门在每年12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顶岗锻炼教师考核结果汇总后，统一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1.教师锻炼结束后，两周内向所在部门提交《教师企业顶岗锻炼鉴定表》，带有顶岗企业（行业）生产背景的照片、录像资料以及在锻炼工作中取得的其它成效。

2.由企业对顶岗教师锻炼目标与要求完成情况、锻炼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种。

3.教师在企业顶岗锻炼期间的表现及效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，顶岗锻炼考核不合格的，教师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级，同时作为职称评聘、工资晋级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饶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6月30日